

## 深水埗區議會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匯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情況，並請各議員就深水埗區代表參與港運會的事宜發表意見。

#### 背景

2. 為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社區的凝聚力，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八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二〇〇七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

3. 第一屆港運會將於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舉行，賽事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四項，並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廿一日(星期六)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開幕禮，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六日(星期日)在香港公園舉行閉幕禮，競賽規程詳見附件一。

#### 組織「深水埗區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小組」

4. 深水埗區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小組(簡稱籌委會)成員包括：深水埗體育會主席/副主席，康文署深水埗康樂事務經理組成，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廿九日開會商討跟進籌備深水埗區代表運動員參賽港運會的資格及甄選方法。

#### 甄選方法

5.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廿九日舉行的會議中，建議提名在康文署及深水埗體育會合辦、深水埗區議會贊助的 2006 年度區際比賽中，相關四項比賽的冠亞季軍優勝者代表深水埗區出賽，如符合資格優勝人士超出有關名額，則由康文署安排甄選賽選拔。如個別賽事符合資格運動員太少，會從本區學校或地區球隊中，根據以往成績，由籌委會選取符合參賽資格及最佳成績者為代表。所有被提名的運動員，必須交由區議會蓋印作實，並需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予大會報名。

## 組織深水埗區代表團

6. 除了參加四項賽事之外，各區議會亦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四名領隊及四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一人）。

## 財政開支

7. 港運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9 百萬元，將由康文署承擔所有費用。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開幕及綜合頒獎禮的經費，宣傳開支及十八區代表隊的制服費用等。各區獲分派十五萬元，包括運動器材，工作人員酬金等，由康文署深水埗康樂事務經理負責統籌款項。由有關詳情見附件二。

## 贊助費

8. 大會接受五十萬元或以上的贊助費，各區亦可尋求贊助，五萬元的贊助是金贊助，三萬元是銀贊助。各區尋求贊助時，請預先通知大會，避免與大會贊助商的利益有衝突。

##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考慮通過「深水埗區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小組」所建議第一屆港運會運動員甄選方法，與及派選啦啦隊工作，全權交由深水埗區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小組負責跟進，及統籌參賽事宜。

10. 請委員通過代表團團長由陳東博士擔任，副團長由深水埗體育會副主席盧永文先生出任，再加上兩名區議員。區議員代表由今次會議中選出。領隊四人及教練四人由深水埗區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小組選出。

11. 請授權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可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會徽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內，及接受大會安排的底色。

文件提交：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深水埗區代表陳東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和地點

2007年4月21日至5月6日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名額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68 人。

#### 2. 籃球比賽

組別及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男子隊 1 隊，

女子隊 1 隊。

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2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1隊(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1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6人，  
最少各4人)。

###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 名額：
- 個人項目
  -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 隊際項目
  -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最少各 4 人)。

###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6. 田徑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歲，籃球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2 歲，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參加者年齡不限。

### 五、 建議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區議會可與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分區辦事處商討，以決定選拔運動員參賽的方法。現時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每年均會在所屬分區舉辦有關項目的地區比賽，部份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在有關體育項目亦有地區代表，各區可透過選拔賽，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而成績最優秀的運動員/隊代表該區參賽。

## 六、 參加辦法

1. 各區需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前將本區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名單交到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 地區代表團成員：團長 1 人、副團長 1-3 人、領隊 4 人及教練 4 人（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 1 名）。

## 七、 獎項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獎項，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和 5 分；即第一名得 13 分，第 2 名得 11 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獎項。
3. 另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 八、 參賽人數及觀眾人數

1.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乒乓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羽毛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及田徑 6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4 人)。每區最多有 136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約有 2 500 名運動員參加。
2. 觀眾人數：  
開幕典禮預計有 3 000 名觀眾、各項比賽約有 1 500 名觀眾、綜合頒獎典禮約有 1 500 名觀眾。預計觀眾總人數為 6 000 人。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及用款須知

I 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

項目	內容	款額(每區)
(A) 經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供予地區代表隊的參賽開支		
1. 運動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備戰訓練用</li> <li>■ 只限於可消耗性器材，包括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等。</li> </ul>	\$5,000
2. 工作人員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代表隊可聘用工作人員(幹事及教練)以協助代表隊備戰、參賽事宜及籌辦宣傳活動</li> <li>■ 按康文署所定的標準薪酬</li> </ul>	\$45,000
3. 組織啦啦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排練、購買制服及啦啦隊用品之用</li> </ul>	\$10,000
4. 甄選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需要舉行</li> <li>■ 支付體育用品及器材、工作人員及裁判費用。</li> </ul>	\$20,000
5.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送運動員及所屬分區居民參加開幕/閉幕禮</li> <li>■ 接送運動員參賽</li> </ul>	\$8,000
6. 雜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水、印刷費、文具及救傷用品等</li> </ul>	\$10,000

項目	內容	款額(每區)
7. 體育場地租用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前訓練時段，按康文署所訂定的時數/節數： 田徑：2小時 x3次 籃球：2小時 x2個場 x3次 羽毛球：2小時 x4個場 x3次 乒乓球：2小時 x4張枱 x3次</li> <li>■ 甄選比賽</li> </ul>	\$8,000
	小計	\$106,000
(B) 由康文署大型活動組負責統籌及購買的項目		
1. 地區代表團制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1人、副團長1-3人、領隊4人及教練4人（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1名）及參賽運動員提供運動制服一套，包括T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li> </ul>	\$44,000
	小計	\$44,000
	總額	\$150,000

## II 用款須知

1. 地區代表隊採購上表(A)項目的物資時須經由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代為購買及付款，各分區辦事處須按照康文署採購物資的程序執行。
2. 地區代表隊開支項目只限上述既定的「地區代表隊支援項目」。
3. 地區代表隊總支援項目的上限為\$150,000(由於地區代表團制服由大型活動組負責統籌及購買，故實際可供地區代表隊動用的款額上限為\$106,000)。地區代表隊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個別支援項目的款額，但不可以超出該項目原定款額上限的百分之十。